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许汉忠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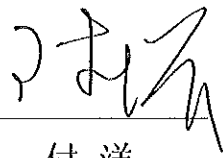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汉忠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许汉忠先生的简历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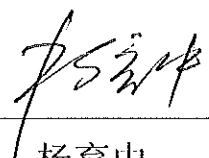
- 1、 提名许汉忠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许汉忠先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提名许汉忠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 3、 同意提名许汉忠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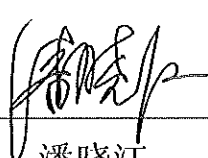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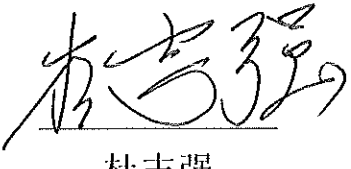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签署：


付 洋


杨育中


潘晓江


杜志强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